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集團行政總裁的退任及 代理集團行政總裁的委任

李小加先生（「李先生」）退任集團行政總裁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5月7日刊發的公告，有關李先生擬於其現時合約在2021年10月屆滿後不再尋求續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今天通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其意欲提早退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職務。在董事會全面支持及同意下，李先生將繼續擔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的當然成員直至2020年12月31日。由2021年1月1日起，李先生將轉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為期6個月，繼續提供指導並確保過渡安排順利進行。

董事會感謝李先生在過去11年的傑出貢獻及出色領導。在其出任集團行政總裁期間，香港交易所由地區交易所成功轉型成為全球領先的金融基礎設施集團之一。

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香港交易所股東關注之事宜。

委任戴志堅先生（「戴先生」）為代理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戴先生在李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退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的當然成員後，出任代理集團行政總裁，有關委任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戴先生亦將出任董事會的當然成員，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有關委任戴先生為代理集團行政總裁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書面批准。

戴志堅先生現年58歲，現時出任香港交易所聯席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在其代理集團行政總裁的委任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後，戴先生將同時繼續擔任該等職務。戴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香港交易所集團（「集團」），其具有廣泛經驗並對集團有深厚認識。董事會有信心在戴先生的領導下，香港交易所將繼續成功實踐《戰略規劃2019-2021》下的業務目標，而集團的業務運作亦將繼續受惠於穩健的監督及執行。戴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2020年5月7日刊發的公告中所述，香港交易所成立了一個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史美倫女士帶領及連同香港交易所董事阿博巴格瑞先生、洪丕正先生及席伯倫先生一起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已正式展開物色新集團行政總裁的程序。相關工作進展良好，香港交易所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香港交易所將於上述變動生效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刊發正式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0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